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东莞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注销全资子公司东莞市瑞视光电有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概述

为降低管理成本、减少管理层级，提升公司管控能力。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东莞子公司的议案》，由于该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注销该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东莞子公司。

本次注销子公司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本次注销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 1、名称：东莞市瑞视光电有限公司
- 2、住所：东莞市凤岗镇竹塘村下围深窝工业园海永科技园 5 栋 6 楼
- 3、法定代表人：庄继里
- 4、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万元
-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P2NW1Q
- 7、经营范围：生产：光电子器件、电力电子元件、电力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8 日

三、注销原因

由于该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为降低管理成本、减少管理层级，提升公司管控能力。

四、注销产生的影响

由于该子公司并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注销该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东莞子公司注销相关工作并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9日